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闵大勇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且于2022年4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69.9956万元增加至13,559.995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上网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设副董事长1名。王俊先生拟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杜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杜佳女士已于2021年5月12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根据《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结构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国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任何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王俊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杜佳女士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杜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组织结构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169.9956万元增加至13,559.995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草案)》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万元【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00.0000万元,于2022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后注册资本】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59.9956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69.99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169.995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59.995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59.9956万股。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1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3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9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91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295.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16.92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2)0003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额(万元)	占比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59,903.25	44.46%	苏高新项备(2021)30号
2	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	30,504.81	22.63%	苏高新项备(2021)2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365.51	10.66%	苏高新项备(2021)3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2.25%	
合计		134,803.57	1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情况。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活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光华芯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王俊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王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王俊先生简历

王俊,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加拿大McMaster大学工程物理方向,博士学历,二级教授。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任深圳德达磁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研究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SL-Industries,Inc.,担任外延技术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就职Spectra-Physics,Inc.,担任外延科学家;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Lasertel Inc.,担任届体生长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nLIGHT,Inc.,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Mighty Lift, Inc.,担任技术副总;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长光华芯,历任首席技术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王俊先生于2017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大学特聘教授;2018年3月至今,担任国防科技大学的兼职教授。

王俊先生通过苏州英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志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志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光华芯1032.6800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的7.62%。王俊先生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杜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杜佳女士已于2021年5月12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杜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66806667

传真:0512-66806323

电子邮件:dongban@everbrightphotonics.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昆仑山路189号

邮政编码:215163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杜佳女士简历

杜佳,女,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悉尼大学硕士研究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任分行培训生,2021年1月加入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杜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 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组织结构作出如下调整:

(一)将VCSEL事业部更名为激光器达与3D传感事业部。

(二)公司增设资材部。

调整后的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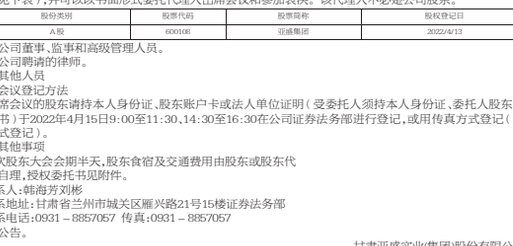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7: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提名,聘任曹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曹明先生提名,聘任刘宁先生、谭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磊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黄思、周强、曹明、刘鑫宏、吴立

主任委员:黄思

2、审计委员会委员:贾曦、张司飞、吴立、周强、刘宁

主任委员:贾曦

3、提名委员会委员:吴立、杨小俊、张司飞、黄思、周强

主任委员:吴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司飞、杨小俊、贾曦、黄思、周强

主任委员:张司飞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贾曦先生、张司飞先生、杨小俊先生、吴立先生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均能够满足其所受聘的岗位职责的需求;

3、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附简历:

董事长:

黄思先生,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团委副书记、江岸营业所工会主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供水部营业科科长;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管理中心主任、汉阳供水部党委委员、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总经理:

曹明先生,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苏州工业园联络处副主任、工程技术开发部副主任、第一施工公司副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第一施工公司经理、第二施工公司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水业发展部经理、武昌供水部经理、汉口供水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排水代建项目建设事业部(金口水厂建设项目部)经理;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副总经理:

刘宁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党委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谭鹏先生,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武汉银泰房地产信息中心项目经理、建设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投资中介科科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财务负责人:

李磊女士,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官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

李凯先生,1979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户报装办公室财务负责人、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副部长、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官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17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谭鹏先生、李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思	420,171,401	99.9989	是
1.02	周强	420,171,400	99.9989	是
1.03	曹明	420,171,401	99.9989	是
1.04	曾云波	420,171,401	99.9989	是
1.05	刘宁	420,171,401	99.9989	是
1.06	刘鑫宏	420,171,402	99.9989	是
1.07	蔡恩	420,171,401	99.998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贾曦	420,171,401	99.9989	是
2.02	张司飞	420,171,401	99.9989	是
2.03	杨小俊	420,171,401	99.9989	是
2.04	吴立	420,171,402	99.998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静	420,171,401	99.9989	是
3.02	孙丽	420,171,402	99.9989	是
3.03	徐菲	420,171,402	99.998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思	28,635,401	99.9889				
1.02	周强	28,635,400	99.9889				
1.03	曹明	28,635,401	99.9889				
1.04	曾云波	28,635,401	99.9889				
1.05	刘宁	28,635,401	99.9889				
1.06	刘鑫宏	28,635,402	99.9889				
1.07	蔡恩	28,635,401	99.9889				
2.01	贾曦	28,635,401	99.9889				
2.02	张司飞	28,635,401	99.9889				
2.03	杨小俊	28,635,401	99.9889				
2.04	吴立	28,635,402	99.9889				
3.01	王静	28,635,401	99.9889				
3.02	孙丽	28,635,402	99.9889				
3.03	徐菲	28,635,402	99.9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投票表决,以上